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削減股本」），藉(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3.99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4.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緊隨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削減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4.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而調整，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由2,5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 (d)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e)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f)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各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g) 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其酌情認為就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及其意見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同意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除外)發行最多3,038,982,255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7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發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有關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其酌情認為就有關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及其意見認為就實施及/或使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同意其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謝能尹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 - 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fdgkinetic.com>